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15,340 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 年 4 月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64,929.8541 人民币	64,738.3201 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p>	<p>一般经营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p>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章程通过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2024年01月12日

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